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安徽求实会计师事务所

首席合伙人:

主任会计师: 施 玉

经营场所: 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
池州市长江南路商会大厦3楼

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
执业证书编号: 34150059

批准执业文号: 财会协字〔1999〕115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1999年11月29日

证书序号 0011280

说 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安徽省财政厅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